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舉正

楊明照

燕京大學文學年報第三期單行本

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舉正

楊明照

文心雕龍，曩以黃叔琳輯註爲善。然疎漏紕繆，所在多有，宜其晚年悔之也。逮范文瀾氏之注出，益臻詳贍，固後來居上者矣。余雅好舍人書，參稽所至，輒自雌黃，補苴理董，閒有用心。書眉行間，久而彌縫如無閒然，遂錄成編，已三易其藁，前人所已具者，不與焉。至范注未當處，亦嘗爲之舉正。所見所聞，容或各異。今姑彙而刊之，聊申愚管云爾。

草木賁華。原道

范注 陸德明周易音義引『傳氏云，「賁古斑字，文章貌。」……呂氏春秋慎行論壹行篇高誘注云「賁，色不純也。」皆賁爲文章貌之證。見范注中冊第三頁第十四條。

明照按：易序卦傳「賁者，飾也。」說文此賁字亦當訓爲飾。若以爲文章貌，則於詞性不合。上文雕色之雕，與此賁華之賁，皆當作動詞解。

（一切經音義二引）『三蒼云：「雕，飾也。」』文選東京賦「下雕章於東廂。」薛綜注云「雕，謂有雕飾也。」書偽湯誥「賁

若草木。」孔傳云「賁，飾也。……煥然成飾，若草木同華。」蓋舍人語意所本。

則聖人之情，見乎文辭矣。費聖

范注 易下繫辭「聖人之情見乎辭。」唐寫本無文字。案文謂文章，辭謂言辭。義有廣狹，似不可刪。循釋語氣，亦應有文字。見中冊第一四頁第五條

明照按：唐本無文字是也。舍人於上用論語，此用易繫，並無增改。誠以辭即文辭，一言已足，無須更加文字。且就語勢求之，亦實以無者爲勝。今本蓋傳寫者涉上下文字而衍。范氏既引易繫爲注矣，何以不審至此！即令原有文字，亦當以文辭連讀成義，不得析分爲二也。原道篇「易曰：「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辭之所以能鼓天下者，道之文也。」其辭字含義，即與此同。如范氏說，則亦爲言辭矣，而與下「道之文也」句，得毋舛馳耶？

妙極機神。微聖

范注 機當作幾。易上繫『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韓康伯注云『適動微之會曰幾。』見中冊第一六頁第十五條

明照按：易繫辭上『夫易所以極深而研幾也。』陸氏音義云『幾，本或作機。』是舍人此從或本作也。研幾之幾，或本既作機；則

下唯幾之幾，當亦作機也。匪特此爾！論說篇『銳思於機此依明嘉靖本，梅子庚本，何刻漢魏

書本。黃本已改爲幾矣。神之區。』亦然。孫氏詒讓有言：『彥和用經

語，多從別本。』見札義卷十二微聖篇又章昭哲條下。明乎此，庶可以讀舍人書矣。

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宗經

范注 禮記禮運『孔子曰「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此殆彥和說所本。

見中冊第一九頁第四條

明照按：舍人此文，統論羣經。范氏所引，似有未愜。漢書儒林傳序『古之學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地，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又匡衡傳『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

並較禮運之文爲當。

夫易惟談天……表裏之異體者也。宗經

范注 陳先生曰『宗經篇「易惟談天」至「表裏之異體者也」二百字，並本王仲宣荊州文學志文。』案仲宣文見藝文類聚三十八，御覽六百八。見中冊第二一頁第十五條

明照按：藝文類聚三十八引王粲『荊州文學記官志』無此文，御覽六百七引王粲『荊州文學官志』亦然。御覽引王粲

官志止。此二見。其六百八所引自「自夫子刪述」至「表裏之異體者也」二百餘字，明標爲「文心雕龍」，非「荊州文學官志」也。

四部叢刊三編景印本御覽，日本喜多村直寬仿宋本御覽，鮑刻御覽並然。陳氏蓋據嚴輯全後

漢文卷九十九爲言。范氏所注出處，亦係逐錄嚴書。皆未之

照耳！又按：淵鑑類函文學部卷一九二及一九三五引王粲『荊州文

學官志』文，皆與舍人此文同。並係增補者。然由其周易門引『

夫易惟談天……』三十一字，而標爲『太平御覽王粲「荊

州文學官志』』推之，則其誤自張英諸人始。嚴氏蓋過信

淵鑑類函之所著錄，遂以御覽六百八引文心之文，爲仲宣

『荊州文學官志』，而參於藝文類聚三十八所引者之中耳！

藝文類聚所引王粲「荊州文學記官志」，自「有漢荊州牧曰劉君」至「卒後四字」凡三百二十八字。其文序贊似全。若益以舍人此文，實不倫類。原文具在

按，可覆按也。

故子夏歎書，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宗經

范注 唐寫本明字上有代字，行字上有錯字。荊州文學志無代錯二字。見中冊第二頁第二十一條

明照按：范氏所稱『荊州文學志』，乃據嚴輯全後漢文爲

言，前條已詳之矣。代錯二字，當從唐本補。御覽六百八引此文，即脫代

錯二字，故韓詩外傳二『子夏對曰』詩之於事也，昭昭乎若

日月之光明；燎燎乎如星辰之錯行。』孔叢子論書篇『子

夏對曰『書之論事也，昭昭然若日月之代明；離離然若星

辰之錯行。』並可證。御覽大傳略說文，范注已具，故未贅。韓詩外傳作論詩，趙氏懷玉謂『後人習讀論

語，因而妄改。』禮記中庸『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

亦其旁證。

是仰山而鑄銅，煮海而爲鹽也。宗經

范注 仰唐寫本作卽，是。漢書貨殖傳『卽鐵山鼓鑄。』

師古曰『卽就也。』見中冊第二六頁第三十五條

明照按：范注明而未融。史記吳王濞傳『孝景帝卽位，錯

爲御史大夫，說上曰『今吳王乃益驕溢，卽山鑄錢，煮海

水漢書濞傳無水字。爲鹽。』索隱云『卽者，就也。』漢書與注同。錯錯傳語同。

此舍人道詞所本也。

樂官被律。樂府

范注 詩大序正義引鄭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

惡，令瞽瞍歌之。其無作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周

禮瞽瞍『寧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此云樂官，當指大師瞽瞍而言。見中冊第一。六頁第六條

明照按：官當依唐寫本作官。玉海一百六引正作官。梅本

校作官。注云『元作育，許改。』是黃本乃誤爲官也。注黃

可證周禮春官大司樂『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

禮記王制『小胥，大胥。』鄭注並云『樂官屬也。』尙書

大傳略說『胥與就膳。』鄭注亦云『胥，樂官也。』卽其

義。范氏乃就黃本誤字爲說耳。又下文有『瞽師務調其器

』之文。若此原作樂官，卽爲指大師瞽瞍，何不上下一致

邪？

馬融之廣成上林，雅而似賦，何弄文而失質乎？須讀

范注 上林疑當作東巡。後漢書馬融傳：『……上廣成頌

以諷諫。……融上東巡頌。』見中冊第一八一頁第十八條

明照按：藝文文章流別論『若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爲今

賦之體，而謂之頌，失之遠矣！』御覽五八八引。據此，則廣成

上林並稱，始於仲治。舍人沿用其語，想亦及見其文。不

必以范書本傳未載，而疑作東巡也。

班彪蔡邕，並敏於致語。哀帝

范注 致語唐寫本作致詰，疑詰是結之誤。結謂一篇之卒

章也。見中冊第二七四頁第二十一條

明照按：唐本作詰，是也。宋本御覽五九六引亦作詰。下

云『影附賈氏，難爲並驅。』今誦長沙弔屈原文，自訊曰

以下，有致詰意。叔皮，伯階所作，雖無全璧；然據藝文

類聚所引者，類聚五八引班彪傳，亦皆有致詰之詞。殘文四十引蔡邕弔屈原文。

具在，不難覆按而知。范氏蓋因上有『卒章要切』之文，

故疑作結，而以卒章釋之耳！

昔華元棄甲，城者發睥目之謳；臧紇喪師，國人造侏儒之歌

；並嗤戲形貌，內怨爲俳也。諸隨

范注 俳當作誹。放言曰誹，微言曰誹。內怨，即腹誹也

。彥和之意，以爲在上者肆行貪虐，下民不敢明誹，則作

爲隱語，以寄怨怒之情；故雖嗤戲形貌而不棄於經傳，與

後世莠言嘲弄，不可同日語也。見中冊第二九七頁第二條

明照按：范說支離，非是。俳字不誤。說文『俳，戲也。

』內讀曰納。荀子富國篇注『內讀曰納。』是其證。內怨爲俳者，即納怨爲戲

也。華元棄甲，城者發睥目之謳；臧紇喪師，國人造侏儒

之歌；皆嗤其形貌，納怨爲戲也。上言『嗤戲』，下言『

爲俳』。義正相承。夫既云『微言曰誹。』則何必曰『謳』

曰『歌』。既云『下民不敢明誹，作爲隱語，以寄怨怒之

情。』則何僅謳『睥目』歌『侏儒』已邪？且下文俳字數

見，又將何說？即令俳爲誹之誤，而內怨亦不當作腹誹解

也。

遺親攘美之罪。史傳

范注 漢書贊中數稱司徒掾班彪云云，安得誣爲遺親攘美

？見中冊第三一七頁第十九條

明照按：傳子班彪傳引。今本皆錯入傳泉物理論中，此從嚴氏可均說。『班固漢書，因父

得成，遂沒不言彪，殊異馬遷也！』顏氏家訓文章篇『班

固盜竊父史。』是遺親攘美之說，前有所祖，後有所述；

非舍人自我作故也。今檢漢書贊中稱司徒掾班彪者，僅見

韋賢，翟方進，元后三傳贊。且元成二紀贊，由其稱謂推

之，的出彪手；而固乃湮滅不彰，似爲其自作者然。竊施

松上，則金敞爲其外祖，婕妤屬其姑矣。舍人以遺親攘美

罪之，實宜。又何誣爲？

輔嗣之兩例。論說

范注 兩例疑當作略例。隋志有王弼易略例一卷，邢璣序

稱其『大則總一部之指歸，小則明六爻之得失。』彥和或

即指此歟？見中冊第三六六頁第二十條

明照按：兩略二字之形不近，無緣致誤。且此云兩例，下

云二論，正以數字相對。岳刻周易略例本，於辯位之後，

卦略之前；有略例下篇題。漢魏書本同。上下乃相對之詞；既

有略例下矣，則原必有略例上者。舍人稱輔嗣之兩例，殆

指此言之。借易略例舊面目，他無可考矣！

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詔策

范注 上則字疑當作法。史記叔孫通列傳『定宗廟儀法，

及稍定漢諸儀法，皆叔孫通爲太常所論著也。』本書章表

篇『漢定禮儀，則有四品。』本篇則五字爲句。則字有寫

作則者，傳書者誤分爲二則字，因綴於上句而奪去法字。

見中冊第三九二頁第七條

明照按：御覽五九三引則字不重，命字無。則此固四字爲

句也。章表篇『漢定禮儀，則有四品。』句法實與此同。

以兩篇之上下文比對，尤爲分曉。又宋本御覽五九四引章表篇『漢定禮儀』

句，作『漢初定制』。喜多村直實本同。明鈔本御覽作『漢初定儀

』。尤足與此相發。今本則字固誤重，而命字亦係涉上文

衍。范氏引史記叔孫通傳文，以證上衍之則字當作法，殊

有未安。

昔鄭弘之守南陽，條教爲後所述。詔策

范注 後漢書鄭弘傳『政有仁惠，民稱蘇息，遷淮陰太守

。』……案黃注引鄭弘傳曰『弘爲南陽太守，條教法度，

爲後所述。』攷弘傳並無此語，未知其何見而云然？後漢書羊

權之傳稱其條教可法，爲後世所述，黃注誤記。竊疑昔鄭弘之守南陽，當作昔鄭弘之

著南宮。本傳云『弘前後所陳有補益王政者，皆著之南宮

，以爲故事。』據此陽是宮之誤，南宮既誤南陽，後人乃

改著字爲守字，不知弘實未爲南陽太守也。見中冊第四。九

頁第三十七條

明照按：范注疎謬太甚，不值一嘆。漢書卷六十鄭弘傳『

弘字穉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

。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著治迹。條教

法度，爲後所述。』此即舍人之所本；亦即黃注之所自出

。惜黃氏未著書名，致讀者不諳所在，橫生異議，爲可嘆

耳！范氏既已誤穉卿爲巨君，後漢書鄭弘傳弘字巨君復欲移南陽作南

宮；不自知其非，而反以黃注爲誤，真可謂笑古人之未工

，忘己事之已拙者矣！

兆民尹好。詔策

范注 尹好疑當作式好。式，詒辭也。見中冊第四一頁第四

十二條

明照按：尹字於此固不可解；然與式之形不近，何由致誤

？疑係伊之殘。漢書禮樂志及揚雄傳上集注並云『伊，是

也。』此亦當作伊，而訓爲是。

錄圖曰。封禪

范注 紀評曰『錄當作緣。』其說無攷。見中冊第四三二頁第

三條

明照按：正緯篇『堯造綠圖，昌制丹書。』是綠圖與丹書相對。此亦當作綠圖，與下丹書對。紀氏之說，意蓋在此。明嘉靖本正作綠，不誤。又墨子非攻下篇『河出綠圖。』淮南俶真篇『洛出丹書，河出綠圖。』並其證也。

乃稱絕席之雄。奏啓

范注 絕席疑當作奪席。後漢書儒林戴憑傳『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黃注引王常傳『常爲橫野大將軍，位次與諸將絕席。』似非其意。見中冊第四七六頁第三十二條

明照按：絕奪二字，形不相近，無緣致誤。舍人蓋借用范書『絕席』之文，以喻其無縱詭隨耳！范氏以文害辭，以辭害意，過矣。又來歙傳『賜歙班坐絕席。』張禹傳『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絕席。』並有絕席之文。

周爰諮謀。圖封

范注 詩大雅縣『爰始爰謀。』箋云『於是始與幽人之從已者謀。』又『周爰執事。』箋云『於是從西方而往東之人，皆於周執事，競出力也。』周爰諮謀語本此。見中冊第四七九頁第一條

明照按：詩小雅鹿鳴之什皇皇者華『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毛傳云『忠信爲周，訪問於善爲咨，以上二句，係逐錄前章傳文。咨

事之難易爲謀。』此舍人之所本也。舊注曾未引及者，蓋以三百篇爲童而習之之書，能讀文心者，不思其不知故耳！范氏乃以大雅縣爲注，風馬牛迥不相及。匪特詞費，且於諸字亦未著訓。數典忘祖，吁，可笑矣！又諸當依御覽五九五引作咨，始與詩合。咨已從口，不必再加言旁。下文『堯咨四岳。』書記篇『短牒咨謀。』並作咨。則此必原作咨無疑。傳寫者以俗亂正耳！

咸借民力。書記

范注 釋名釋書契『籍，籍也。所以籍疏疏條列也人民戶口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賦車籍馬。』注『籍，疏其毛色歲齒以備軍用。』周禮天官叙官司正義『籍今手版。』此歲借民力說所本。見中冊第五二六頁第三十四條

明照按：范氏徵引雖博，無一當者。禮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又『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此蓋歲借民力說所本。又春秋宣十五年經『初稅畝。』公羊傳『古者什一而藉。』何注云『什一以借民力，以什與民，自取其一爲公田。』左氏傳『穀出不過藉。』杜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並其證也。

觀此四條。清記

范注 四條疑當作六條。見中冊五三七頁第五十九條

明照按：四字固誤，然六亦未得也。疑原作衆，非舊本殘其下段，即傳寫者偶存，故誤爲四耳。檄移篇『凡此衆條。』是其證也。銘鑑篇『詳觀衆例。』諫碑篇『周胡衆碑。』亦可證。

古人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

神思

范注 莊子讓王篇『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案公子牟此語，謂身在草莽，而心懷好爵，故瞻子對以重生則輕利。彥和引之，以示人心之無遠不屆，與原文本義無關。見下冊第三頁第二條

明照按：呂氏春秋開春論審爲篇『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

『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高注云『身在江海之上，言志放也。魏闕，心下巨闕也。心下巨闕，

言神內守也。』淮南俱真篇高注同。舍人文意，殆本於此。范氏僅就

莊子立論，未免契舟求劍。

才有天資體性

范注 有當作由。見下冊第一六頁第二十二條

明照按：有字自通，毋庸他改，玉海二百一引亦作有。

淫巧朱紫體性

范注 朱紫當作青紫。見下冊第一七頁第二十三條

明照按：范氏不知何據云然。詮賦篇『如組織之品朱紫。』定勢篇『宮商朱紫。』亦並以『朱紫』連文。

固知翠綸桂餌，反所以失魚。情采

范注 魯人有好釣者，以桂爲餌，黃金之鈎，錯以銀碧，垂翡翠之綸。馬國翰輯佚書七十二曰『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四引闕子。……』見下冊第四頁第十九條

明照按：范氏引闕子文未全，於『反所以失魚』句不應。

彼文下云『其持竿處位即是，然其得魚不幾矣。』御覽八三四引。

當據補。不知范氏何以失之目曉？

賁象窮白，貴乎反本。情采

范注 易賁卦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王弼注曰『處飾之終，飾終反素，故在其質素，不勞文飾而无咎也。以白爲飾，而無患憂，得志者也。』

見下冊第四頁第二十條

明照按：說苑反質篇『孔子卦得賁，喟然仰而嘆息，意不平。子張進，舉手而問曰『師聞賁者吉卦，而嘆之乎？』

孔子曰『賁非正色也，是以嘆之。吾思也，質素白當正白，黑當正黑。夫質又何也？吾亦聞之，丹漆不文，白玉不雕，寶珠不飾。何也？質有餘者，不受飾也。』呂氏春秋慎行論登行篇

有此文小異，與此不恰，故未徵引。家語好生篇同。蓋舍人語意所本。僅引易文，似有未盡。

指類而求，萬條自昭然矣。醒辭

范注 案萬字衍，當於求下加豆。條目昭然，即上所云四對也。見下冊第九頁第九條

明照按：求字下加豆，能讀文心者，不患其不知，何待詞費。萬字增非衍文，屬下句讀。范氏自誤『自』爲『日』，故有是說耳！

是變之一足，踰蹕而行也。醒辭

范注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變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見下冊第九頁第十一條

明照按：范注郢書燕說，殊爲可哂！莊子秋水篇『變謂絃曰「吾以一足，踰蹕而行。」』即舍人此文之所本。范氏乃引韓子之文爲注，匪特未審文意，且惑同魯哀公矣。

依詩製騷，諷兼比興。比興

范注 諷當作風。楚騷楚風也。見下冊第一〇六頁第七條

明照按：諷字不誤。漢書藝文志詩賦略『楚臣屈原，離譴憂國，作賦以風，諷曰諷。』有惻隱古詩之義。王逸楚辭序『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喻。』又後序『屈原履忠被譴，憂愁思，獨依詩人之義，而作離騷；上以諷諫，下以自慰。』即其義也。下文『炎漢雖盛，而辭人夸毗，詩刺道喪，故興義』

銷亡。』正承此而言，若改作風，則不諧矣。

離騷必數千而飽矣。事類

范注 數千似當作數十，數千不將太多乎？見下冊第二〇頁第十三條

明照按：古人爲文，恒多夸飾之詞，舍人於前篇言之備矣。如離騷數千，即爲太多；則所謂周流七十二君者，其國安在？白髮三千丈者，其長誰施乎？呂氏春秋孟夏紀用衆篇『善學者，若齊王之食雞也，必食其跖數千而後足。』

同。是舍人此從呂氏也。且本篇立論，務在博見，故言

『狐腋非一皮能溫，離騷必數千而飽。』皆喻學者取道衆多，然後優也。范說失之。范氏義據淮南，說山文爲說。

倉頡者，李斯之所輯，而鳥籀之遺體也。釋字

范注 鳥籀當作史籀。藝文志云『蒼頡七篇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說文序亦云『斯作倉頡篇，取史籀大篆。』倉頡所載皆小篆，而鳥籀書別爲一體，以書幡信，與小篆不同。見下冊第一二八頁第十三條

明照按：鳥字不誤。籀即史籀簡稱，鳥蓋指倉頡初作之書言。說文序云『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蹤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呂氏春秋審分篇君守篇『蒼頡作書。』高注云『蒼頡生而知書，倉頡鳥迹，以造文。』舍人謂之『鳥籀』，正如許君之云『古籀』然也。說文序云『今序篆情采篇『鏤心鳥迹之中。』

亦以『鳥迹』代替文字。且此文與上相儷；上文云『爾雅

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也。』彼以詩書並舉，此

以鳥籀連稱，詞性亦同。說文序云『及宣王太史籀，著大

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

依繫傳。

斯作倉頡篇，取史

籀大篆或頗省改。』或之云者，不盡然之詞。是大篆中存

有古文之體，而倉頡篇亦必有因仍之者。漢志云『文字多

取史籀篇。』則倉頡所載，不盡為小篆，又可知矣。故舍

人樂之曰『鳥籀遺體』也。鳥蟲書自別一體，許君列為亡

新時六書之一；雖未著其緣起，然則於佐書之後，其為後

起無疑。舍人豈不是審，而置於史籀之上哉！

雖文不必有，而體例不無。練字

范注 似當作而體非不無。見下冊第一二八頁第十六條

明照按：例子未誤，其文意甚顯，不知范氏何據云然。『

體例不無』者，即綜言上列四條，綴字屬篇，必須練擇也

。若改作非，則下承之『值而莫悟，則非精解』二句，失

所天矣！

夫才量學文，宜正體製。附會

范注 才最學文，最疑當作優，或係傳寫之誤。殆由學優

則仕意化成此語。見下冊第一四八頁第二條

明照按：諸本無作才最者，御覽五八五引亦作才量。范氏

作最，未知所據。即以最字言，其形與優不近，何由致誤

？且『學優則仕』一文，與此語意各別，何嘗由其化成？

疑原作量才學文，傳寫者偶到耳！體性篇『才有天資，學

慎始習。』文意與此略同。

寄深寫遠。附會

范注 寫遠當作寫送。……寫送六朝人語，猶俗言文勢耳

。見下冊第一四九頁第九條

明照按：黃氏叔琳校云『馮本寫下多以字，遠下多送字。

』今檢何刻漢魏叢書本，即與黃校馮本合，當從之。范氏

謂寫送猶俗言文勢，似是而非。詮賦篇『亂以理篇，寫送

文勢。』此依唐寫本及御覽五八七引。

遍照金剛文鏡祕府論四『開發端緒

，寫送文勢。』如范氏說，則其下句，並為『文勢文勢』

矣，成何詞哉！

薰風詩於元后。時序

范注 詩於元后，疑當作詠於元后。見下冊第一六八頁二

明照按：詩字自通，無煩改作。

六經泥蟠。時序

范注 文選班固荅賓戲『泥蟠而天飛者，應龍之神也。』

見下冊第一六九頁第五條

明照按：荅賓戲文，與此似不愜，且其語亦非蚤出。法言

問神篇『龍蟠於泥，翫其肆矣。』李注云『龍蟠未升，翫其肆矣。』與此文意方合。

發綺縠之高喻。時序

范注 綺縠見詮賦篇。見下冊第一七二頁第九條

明照按：詮賦篇『此揚子所以追悔於雕蟲，貽誚於霧縠者也。』范氏引法言『吾子篇』或曰『霧縠之組麗。』以注，是也。然與此文意則殊，何可挹注？漢書王褒傳『上曰。宣帝

「辭賦大者與古詩同義，小者辯麗可喜。譬如女工有綺縠，音樂有鄭衛。』此令人『綺縠高喻』之所自出也。范注失之。

既沈予聞。序志

范注 沈一作洗。莊子德充符『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耶。』陶弘景難沈約均聖論云『僅備以詒洗，願具啟諸蔽。』洗聞洗蔽，六朝人常語也。見下冊第二三八頁第二十二條

明照按：戰國策趙策『趙武靈王曰「學者沈於所聞。」』商子更法篇「學者溺於所聞。」兩與沈意同。則作沈聞，不無所本。范說非是。盧文

右所舉正，都凡三十有八條，皆范氏詮說舍人書之未當者也。至其誤黃評為紀評者，亦附著焉。

故知繁略殊形，隱顯異術。微聖

范注 紀評曰『繁簡隱顯，皆本乎經。後來文家，偏有所尚，互相排擊，殆未尋其源。』見中冊第一七頁第二十五條

並無詔伶人。樂府

范注 紀評曰『唐人用樂府古題及自立新題者，皆所謂無詔伶人。』見中冊第一二一頁第三十四條

原夫頌惟典雅……其大體所底，如斯而已。頌體

范注 紀評曰『陸士衡云「頌優游以彬蔚，」不及此之切合頌體。』見中冊第一八四頁第二十三條

銘者，名也，觀器必也正名。銘體

范注 紀評曰『李習之論銘，謂盤之辭可遷於鼎，鼎之辭可遷於山，山之辭可遷於碑。……其說甚高，然與觀器正名之義乖矣。』見中冊第二一七頁第十五條

揚雄解嘲……枝附影從，十有餘家。雜文

范注 紀評曰『凡此數子，總難免屋上架屋之譏。七體如子厚晉問，對問則退之進學解，體制仍前，而詞義超越矣。』見中冊第二九一頁第二十二條

構位之始，宜明大體……則為偉矣。封碑

范注 紀評曰『能如此，自無格不美。』見中冊第四四五頁第二十條

若夫駿發之士……慮疑故愈久而致績。神思

范注 紀評曰『遲速由乎稟才，若垂之於後，則遲速一也』

，而遲常勝速。枚舉百賦無傳，相如賦皆在人口，可驗。

『見下冊第一〇頁第二十八條』

良由內聽難爲聰也。聲律

范注 紀評曰『由字下王損仲本有外聽易爲口而六字。』

見下冊第五八頁第七條

故興義銷亡。此興

范注 紀評曰『非特興義銷亡，即比體亦與三百篇中之比』

差別。大抵是賦中之比，循聲逐影，擬諸形容，如鶴鳴之

陳誨，鳴鶴之諷諭也。』見下冊第一〇七頁第八條

夫以子雲之才，而自奏不學……表裏相資，古今一也。 寧類

范注 紀評曰『才稟天授，非人力所能爲，故以下專論博』

學。』見下冊第一二〇頁第十條

是以綜學在博，取事貴約，校練務精，招理須嚴。 寧類

范注 紀評曰『徒博而校練不精，其取事招理不能約嚴，』

無當也。』見下冊第一二〇頁第十四條

後世所同曉者，雖難斯易，時所共廢，雖易斯難。 紀字

范注 紀評曰『六經之文，有三尺童子皆知者，有師儒宿老』

所未習者，豈有一定之難易哉，緣於世所共曉與共廢耳。

『見下冊第一二七頁第十二條』

善於適要，則雖舊彌新矣。 物色

范注 紀評曰『化臭腐爲神奇，祕妙盡此。』見下冊第一九一

頁第十一條

九代之文……此古人之所以貴乎時也。 才略

范注 紀評曰『上下百家，體大而思精，真文固之巨觀。』

見下冊第一九二頁第一條

明照按：右所列者，都凡十有四條，皆黃氏叔琳評語。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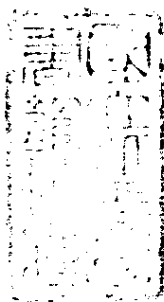
范注乃以屬諸紀氏。張冠李戴，殊失目曉！又按：養素堂

本，僅有黃評。盧涿州刊於粵者，則朱墨區分， 黃評墨字，

紀評朱字。

各於其黨。坊間通行本，亦各冠其姓氏以示異。不知范氏

何以致誤？操觚至此，不禁爲北平先生嘆空自苦也！



燕京大學教育學系出版

教育學報

第二期要目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插圖教育學會全體會員及職員

二幅

An Examination of Examinations

Howard S. Galt (一)

國難嚴重期間國民對教育問題的覺悟

劉廷芳(七)

中國字和中國教育

陸志章(一〇)

珠算與筆算在習學效率上之比較

周學章(一四)

教師情緒的培養

歐陽湘(二〇)

爲什麼戲劇場爲農村教育文化的中心

熊佛西講(二九)
王文華記

保定博野教育實施紀實

李愛德等(三二)

動盪中的中國農村教育序言

廖泰初(四四)

我對於民衆識字教育之所見

李秉德(四八)

鄉村學校廁所經營單元設計

馬金哲(五八)

定縣鄉村小學的一瞥

德亮(六一)

小學教師的待遇問題

林維新(六八)

燕大附屬學校的回顧與前瞻

鄧國樸(七五)

我國中學課程的變遷

辛伯鐸(八〇)

中學校長教學的討論

林維新(九五)

關於考試(讀書制記)

夏斧心(九八)

我也談談會考

遠(九九)

談談怎樣對待學生

雲(一〇四)

演講記錄

(一〇七)

中學教育行政的實際問題

梅貽寶講(一〇七)

學校調育問題

楊十三講(一一〇)

國行政問題

田洪都講(一一五)

中小學事務上的實際問題

孫惠卿講(一二九)

本校註冊課的工作

韓慶濤講(一二一)

教育學會報告

國懷琪(一二三)

校友通訊

(一二四)

校長教師同學名錄

(一二五)

本系校友

(一二五)

本系教師

(一二八)

本系同學

(一二九)

補白(咏美國足球賽)

歐陽湘(一二二)

編輯後記

編者(一二三)

#.82—

467266